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17,284,369	11,863,523	5,420,846	45.69%
應收利息	7,731	17,122	(9,391)	(54.85%)
預付款項	235,000	0	235,000	100%
流動資產合計	17,527,100	11,880,645	5,646,45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524,642,286	352,877,992	171,764,294	48.68%
準備金	35,266,389	35,266,029	36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合計	559,908,675	388,144,021	171,764,654	
資產總計	577,435,775	400,024,666	177,411,109	
負債				
應付費用	40,000	40,000	0	0%
負債合計	40,000	40,000	0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	236,960,000	226,820,000	10,140,000	4.47%
其他基金	12,483,000	10,140,000	2,343,000	23.11%
基金合計	249,443,000	236,960,000	12,483,000	
累積餘絀	17,487,100	11,840,645	5,646,455	47.69%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10,465,675	151,184,021	159,281,654	105.36%
淨值合計	577,395,775	399,984,666	177,411,109	
負債及淨值總計	577,435,775	400,024,666	177,411,109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5,646,815	\$6,032,494	\$(385,679)	(6.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401,588)	(397,181)	(4,407)	(1.11%)
股利收入	<u>(12,464,598)</u>	<u>(10,133,787)</u>	(2,330,811)	(2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 前賸餘	(7,219,371)	(4,498,474)	(2,720,897)	
調整非現金項目				
預付款項增加	<u>(235,000)</u>	-	(235,000)	(1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 金流出	(7,454,371)	(4,498,474)	(2,955,897)	
收取之利息	410,979	397,287	13,692	3.45%
收取之股利	<u>12,464,598</u>	<u>10,133,787</u>	2,330,811	23%
業務活動之淨現 金流入	5,421,206	6,032,600	(611,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定期存款增加	(360)	(5,690)	5,330	9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 金流出	(360)	(5,690)	5,300	
現金之淨增	5,420,846	6,026,910		
期初現金餘額	11,863,523	5,836,613		
期末現金餘額	\$17,284,369	\$11,863,523		

編製說明：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 團 法 人 玉 山 文 教 基 金 會
經 費 決 算 表 (收 支 餘 絀 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業 務 外 收 入					
財 務 收 入	12,866,186		10,530,968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9,064,865		8,806,425		
業 務 外 收 入 合 計		21,931,051		19,337,393	
收 入 合 計 (A)		21,931,051		19,337,393	
支 出					
業 務 支 出					
管 理 費 用	77,777		0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16,206,459		13,189,325		
業 務 支 出 合 計		16,284,236		13,189,325	
業 務 外 支 出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0	0		115,574	
支 出 合 計 (B)		16,284,236		13,304,899	
本 期 稅 前 結 餘		5,646,815		6,032,494	
所 得 稅 費 用		0		0	
本 期 稅 後 結 餘		5,646,815		6,032,494	
上 期 累 積 結 餘		11,840,645		5,813,841	
以 前 年 度 結 餘 轉 列 基 金		(360)		(5,690)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17,487,100		11,840,645	

填表說明：

-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A ≥ 60%)。
- 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226,820,000	\$10,140,000	\$ (10,140,000)	\$236,960,000	\$10,140,000 之增減數為 107 年度之待結轉基金，於本年度轉為登記基金。 \$12,483,000 增加數為 108 年度新增之待結轉基金。
其他基金	10,140,000	12,483,000		12,483,000	
累積餘絀	11,840,645	5,646,815	(360)	17,487,100	
淨值其他項目					\$5,646,815 增加數為本期餘絀。 \$360 減少數為以前年度結餘轉列基金。 \$159,281,654 為 108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利益增加數。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151,184,021	159,281,654		310,465,675	
合計	<u>\$399,984,666</u>	<u>\$187,551,469</u>	<u>\$ (10,140,360)</u>	<u>\$577,395,775</u>	

編製說明：

1.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財 產 清 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填報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 院登記	定存			35,266,029	附件「存款餘額證明」
	股票(受捐助/贈)	股	3,100,000	32,050,000	附件「股東持股證明」
	股票(投資)	股	14,456,119	169,643,971	1. 股票(投資)含購買、現金 增資及股票孳息。 2. 附件「股東持股證明」
	不動產				
小計			236,960,000		
未經法 院登記	活存			17,284,369	附件「存款餘額證明」
	定存			360	附件「存款餘額證明」
	股票(投資)	股	1,248,264	34,140,020	附件「股東持股證明」 2019/11/21 玉山金(股票代 號：2884)每股收盤價 27.35 元
	不動產				
小計			51,424,749		
總計				288,384,749	

註：財團法人於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後，決議將上市股票列入基金時，依2019.1.30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以基金會持有股票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日之收盤價計算。

說明：

-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各類財產如需不數表達，請填「財產清冊明細表」補充之。
- 動產名稱包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 財產運用方法(及本表各種類財產名稱)應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
-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年2月19日法律字第 10803501070 號函函釋所謂「財產總額」，非僅限於「基金」，而係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又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之計算，為求公信力，應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淨值數額，另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藉由大量購買股票因而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財團法人自身公益目的推行，所稱資本額，為符合公司實際資本及發行股票狀態，係指實收資本額；若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總額已超過該法規定範圍者，依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 10703517090號函函釋意旨，毋須調整賣出股票，惟請備註說明)
-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5項規定，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 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本部108年3月8日公告投資項目及額度)。
-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8. 本表各項財產填列之金額，以取得時成本金額填寫，其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類「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9.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財產清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填報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取得來源	存放地點	財產 編號	備註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元		35,266,029		玉山銀行 營業部		經法 院登 記
2884 上市 股票	股	3,000,000	30,000,000	李祖壽 無償贈與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05,000	1,050,000	85 年配發 84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45,935	1,459,350	86 年配發 85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260,074	2,600,740	87 年配發 86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245,770	2,457,700	88 年配發 87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440,221	6,075,050	88 年度現 金增資 @13.8 元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335,760	3,357,600	89 年配發 88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317,293	3,172,930	90 年配發 89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388,004	3,880,040	91 年配發 90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00,000	2,050,000	小山國際無 償贈與 @20.5 元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933,000	19,994,651	買進玉山金 @21.4 元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398,497	3,984,970	95.9 配發 94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33,391	1,333,910	96.9 配發 95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272,117	2,721,170	97.9 配發 96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212,251	2,122,519	98.9 配發 97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289,816	2,898,167	99.9 配發 98 年股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277,493	16,510,400	100.9 配發 99 年股利 530,399 股 *10+現增 747,094 股 *15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442,731	4,427,311	101.08 配 發 100 年股 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929,735	9,297,353	102.09 配 發 101 年股 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931,609	13,974,135	103 年度現 金增資@15 元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995,018	9,950,182	103.09 配 發 102 年股 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056,584	10,565,849	104.08 配 發 103 年股 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321,029	13,210,299	105.08 配 發 104 年股 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870,347	13,055,205	106 年度現 金增資@15 元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141,013	11,410,130	106.08 配 發 105 年股 利	玉山證券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013,431	10,134,310	107.08 配 發 106 年股 利	玉山證券		
玉山銀行 活期存款	元		17,284,369		玉山銀行 營業部		未經 法院 登記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元		360		玉山銀行 營業部		
2884 上市 股票	股	1,248,264	34,140,020	108.08 配 發 107 年 股利	玉山證券	2019/11/21 每股收盤價 27.35元	

註：財團法人於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後，決議將上市股票列入基金時，依2019.1.30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以基金會持有股票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日之收盤價計算。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編號	發行公司	種類	憑單 編號	數量	單位	法院登記財產總 額申報金額	備註
		(基金.股票)			(股/張)		
股票代 號：2884	玉山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17,556,119	股	201,693,971	
股票代 號：2884	玉山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1,248,264	股		

說明：

1. 本表所稱長期投資，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包含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2. 「憑單編號」欄位為持有實體證券者須填寫，其餘長期投資項目則免填。
3.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申報金額」欄位，如該項長期投資項目登記於法院登記財產之中，則務必完整填寫該欄位，未辦理法院登記之項目則免填。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13樓

電話：(02)2175-1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依首次適用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淨值之初始金額。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則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依首次適用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有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追溯調整影響數及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分類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說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並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五及十二)	\$	17,284,369	3	\$	11,863,523	3
應收利息 (附註十二)		7,731	-		17,122	-
預付款項		235,0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7,527,100</u>	<u>3</u>		<u>11,880,645</u>	<u>3</u>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六)		524,642,286	91		352,877,992	88
準備金 (附註七及十二)		<u>35,266,389</u>	<u>6</u>		<u>35,266,029</u>	<u>9</u>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合計		<u>559,908,675</u>	<u>97</u>		<u>388,144,021</u>	<u>97</u>
資 產 總 計	\$	<u>577,435,775</u>	<u>100</u>	\$	<u>400,024,666</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負 債						
應付費用	\$	<u>40,000</u>	<u>-</u>	\$	<u>40,000</u>	<u>-</u>
淨 值						
基金 (附註八)						
創立基金		236,960,000	41		226,820,000	57
其他基金		<u>12,483,000</u>	<u>2</u>		<u>10,140,000</u>	<u>2</u>
基金合計		<u>249,443,000</u>	<u>43</u>		<u>236,960,000</u>	<u>59</u>
累積餘絀		<u>17,487,100</u>	<u>3</u>		<u>11,840,645</u>	<u>3</u>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附註三)		<u>310,465,675</u>	<u>54</u>		<u>151,184,021</u>	<u>38</u>
淨值合計		<u>577,395,775</u>	<u>100</u>		<u>399,984,666</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計	\$	<u>577,435,775</u>	<u>100</u>	\$	<u>400,024,6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三）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附註十二）	\$ 12,866,186	59	\$ 10,530,968	54
其他業務外收入（附註九及十二）	9,064,865	41	8,806,425	46
業務外收入合計	21,931,051	100	19,337,393	100
收入合計	21,931,051	100	19,337,393	100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十）				
管理費用	77,777	-	-	-
其他業務支出	16,206,459	74	13,189,325	68
業務支出合計	16,284,236	74	13,189,325	68
業務外支出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115,574	1
支出合計	16,284,236	74	13,304,899	69
本年度稅前結餘	5,646,815	26	6,032,494	31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一）	-	-	-	-
本年度稅後結餘	5,646,815	26	6,032,494	31
年初累積結餘	11,840,645		5,813,841	
以前年度結餘轉列基金	(360)		(5,690)	
年底累積結餘	\$ 17,487,100		\$ 11,840,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增加	107年度減少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度增加	108年度減少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基金(附註八)							
創立基金	\$ 202,350,000	\$ 24,470,000	\$ -	\$ 226,820,000	\$ 10,140,000	\$ -	\$ 236,960,000
其他基金	24,470,000	10,140,000	(24,470,000)	10,140,000	12,483,000	(10,140,000)	12,483,000
累積餘絀	5,813,841	6,032,494	(5,690)	11,840,645	5,646,815	(360)	17,487,100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u>121,097,142</u>	<u>30,086,879</u>	<u>-</u>	<u>151,184,021</u>	<u>159,281,654</u>	<u>-</u>	<u>310,465,675</u>
合計	<u>\$ 353,730,983</u>	<u>\$ 70,729,373</u>	<u>(\$ 24,475,690)</u>	<u>\$ 399,984,666</u>	<u>\$ 187,551,469</u>	<u>(\$ 10,140,360)</u>	<u>\$ 577,395,7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結餘	\$ 5,646,815	\$ 6,032,494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401,588)	(397,181)
股利收入	(12,464,598)	(10,133,78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結餘	(7,219,371)	(4,498,474)
預付款項增加	(235,000)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7,454,371)	(4,498,474)
收取之利息	410,979	397,287
收取之股利	12,464,598	10,133,78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21,206</u>	<u>6,032,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一定期存款增加	(360)	(5,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u>	<u>(5,690)</u>
現金淨增加數	5,420,846	6,026,910
年初現金餘額	<u>11,863,523</u>	<u>5,836,61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7,284,369</u>	<u>\$ 11,863,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3 年 6 月 11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以推展文化教育活動、宣導現代經濟生活觀念、獎勵優秀學子與社會文化教育藝術工作者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從事社會文化藝術教育宣導活動。
- (二) 推動現代經濟生活規範講座或有關之研討會。
- (三) 舉辦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之體育及休閒活動。
- (四) 出版與本會宗旨有關之刊物及報導。
- (五) 提供獎助金，獎助優秀之社會、文化、教育、藝術等工作者。
- (六) 設置獎助學金，獎助優秀學子。
- (七) 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社會文教公益事項。

本基金會 108 及 107 年底並無專任員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自 108 年 2 月 1 日適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本財務報表為本基金會適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108 年 1 月 1 日)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轉換為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據以編製 107 年度財務報表。

於首次適用時，本基金會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淨值之初始金額。

首次採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股票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惟以股利形式取得之股票變更基金（財產）總額時，依面額同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基金。

(五)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u>\$17,284,369</u>	<u>\$11,863,523</u>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u>\$524,642,286</u>	<u>\$352,877,992</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4,176,611 元及 201,693,971 元，皆已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除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之股票成本 12,482,640 元外，餘皆係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上財產總額中屬股票部分。

七、準備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基金—定期存款（年利率—108 年底：1.09%-1.12%；107年 底：1.09%-1.12%）	<u>\$ 35,266,389</u>	<u>\$ 35,266,029</u>

上述之定期存款除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之定期存款 360 元外，餘皆係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上財產總額中屬存款部分。

八、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應專款存儲，不得動用；僅以其孳息及捐款支付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如因重大事故，致設立之目的不能達成，必須解散時，其贖餘之財產，應歸屬本基金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地方政府。

本基金會之基金主要係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創立基金為 10,000,000 元。

本基金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票 10,134,310 元及定期存款 5,690 元，合計 10,140,000 元列入基金之財產，變更後之基金總額為 236,960,000 元，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

本基金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票 12,482,640 元及定期存款 360 元，合計 12,483,000 元列入基金之財產，變更後之基金總額為 249,443,000 元，惟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主管機關尚未通過上述變更登記。

九、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係取自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酬勞。

十、業務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管理費用依性質別彙總		
勞務費	\$ 47,777	\$ -
董事出席費	<u>30,000</u>	<u>-</u>
	<u>\$ 77,777</u>	<u>\$ -</u>
其他業務支出依性質別彙總		
活動費	\$16,110,674	\$13,153,790
車資	44,000	33,660
廣告費	23,504	-
保險費	2,781	1,875
行政規費	500	-
其他費用	<u>25,000</u>	<u>-</u>
	<u>\$16,206,459</u>	<u>\$13,189,325</u>

十一、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 108 及 107 年度之支出已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免徵所得稅之條件。

本基金會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基金捐贈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	係玉山銀行之母公司
其他	本基金會之董事、執行長，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8年		107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年底</u>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準備金)－玉山銀行	<u>\$ 52,550,758</u>	<u>100</u>	<u>\$ 47,129,552</u>	<u>100</u>
應收利息－玉山銀行	<u>\$ 7,731</u>	<u>100</u>	<u>\$ 17,122</u>	<u>100</u>
<u>年度</u>				
利息收入(帳列財務收入)－玉山銀行	<u>\$ 401,588</u>	<u>3</u>	<u>\$ 397,181</u>	<u>4</u>
董事酬勞收入(帳列其他業務外收入)－玉山金控	<u>\$ 9,064,865</u>	<u>100</u>	<u>\$ 8,806,425</u>	<u>100</u>

十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08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524,642,286

107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352,877,992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4,642,286	\$ 352,877,992
放款及應收款(註)	52,558,489	47,146,674
<u>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40,000	40,000

註：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及準備金。

十四、非現金交易

本基金會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基金會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股票股利列入基金之金額分別為 12,482,640 元及 10,134,310 元。

十五、首次採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基金會於 108 年 2 月 1 日首次轉換至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適用時，107 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重分類暨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重分類前)			表 達 差 異	107年12月31日暨108年1月1日(重分類後)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 11,863,523	\$ -	\$ 11,863,523	現 金	\$ 11,863,523	
應收利息	17,122	-	17,122	應收利息	17,122	
流動資產合計	<u>11,880,645</u>	-	<u>11,880,645</u>	流動資產合計	<u>11,880,64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877,992	-	352,877,992	非流動金融資產	352,877,992	
基金—定期存款	<u>35,266,029</u>	-	<u>35,266,029</u>	準備金	<u>35,266,029</u>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88,144,021</u>	-	<u>388,144,021</u>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合計	<u>388,144,021</u>	
資 產 總 計	<u>\$400,024,666</u>	\$ -	<u>\$400,024,666</u>	資 產 總 計	<u>\$400,024,6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107年12月31日暨108年1月1日 (重分類後)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應付費用		\$ 40,000	\$ -	\$ 40,000	應付費用	
登記基金		226,820,000	-	226,820,000	創立基金	
待結轉基金款		10,140,000	-	10,140,000	其他基金	
累積結餘		11,840,645	-	11,840,645	累積餘絀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1,184,021	-	151,184,02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基金合計		399,984,666	-	399,984,666	淨值合計	
負債及基金總計		\$400,024,666	\$ -	\$400,024,666	負債及淨值總計	

本基金會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將 108 年 1 月 1 日之登記基金及待結轉基金款按性質重分類為創立基金及其他基金。

(二) 107 年度收支餘絀表之重分類

107年度 (重分類前)			107年度 (重分類後)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收 入					收 入	
利息收入		\$ 397,181	(\$ 397,18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10,133,787	(10,133,787)	-		
		-	10,530,968	10,530,968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8,806,425	-	8,806,4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收入合計		19,337,393	-	19,337,393	收入合計	
支 出					支 出	
目的事業支出		13,189,325	-	13,189,325	其他業務支出	
行政經費		115,574	-	115,574	其他業務外支出	
支出合計		13,304,899	-	13,304,899	支出合計	
稅前結餘		6,032,494	-	6,032,494	本年度稅前結餘	
所得稅費用		-	-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結餘		\$ 6,032,494	\$ -	\$ 6,032,494	本年度稅後結餘	

本基金會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將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合併重分類至財務收入。

(三) 107 年度淨值變動表之編製

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基金會應編製淨值變動表。

(四) 107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及重分類說明

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業務活動，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業務、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基金會自稅前結餘編列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107 年度利息收現數 397,287 元與股利收現數 10,133,787 元依規定單獨揭露。